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法院 Judicial Yuan
國民法官制度已於2023年上路，人民的觀點、人民的感受，從此受重視。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第 228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臺大兒家中心合辦 2025 兒童人權月國際學術研討會 研討兒少表意權等議題
謝代理院長接見賓州大學法學院 Sophia Lee 院長
司法院舉辦執行業務研習 強化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3 陳思帆／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五之一）
4 謝煜偉教授講授國民法官案件與量刑 因應複雜案件之量刑挑戰

攜手守護兒少

司法院與臺大兒家中心合辦2025兒童人權月國際學術研討會 研討兒少表意權等議題

【本刊訊】為彰顯司法對兒少權利的重視，並響應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司法院 11 月 14 日與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辦「司法院 2025 兒童人權月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臺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冬季論壇」，聚焦「高衝突離婚中的父職角色」及「兒少在司法程序中的表意權實踐」議題，國內多位學者專家、黃虹霞前大法官、庭長、法官、律師、立法委員辦公室代表、各行政單位保護網絡代表、駐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代表、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各專業公會代表、兒少代表，與民間各倡議及保護兒少權益代表等共同參與，探討家庭與司法如何攜手守護兒少的最佳利益。

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致詞時表示，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顯示，每年有數萬名兒少，在生命初期或年幼階段即面臨家庭劇變。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是一項結合法律理性與人文關懷的挑戰，每個家事事件背後都交織著複雜的情感糾結與生活困境，司法者不能僅停留在依法裁判的角色，更應從對人性、親情的理解與尊重出發，積極修復家庭關係、支持兒少健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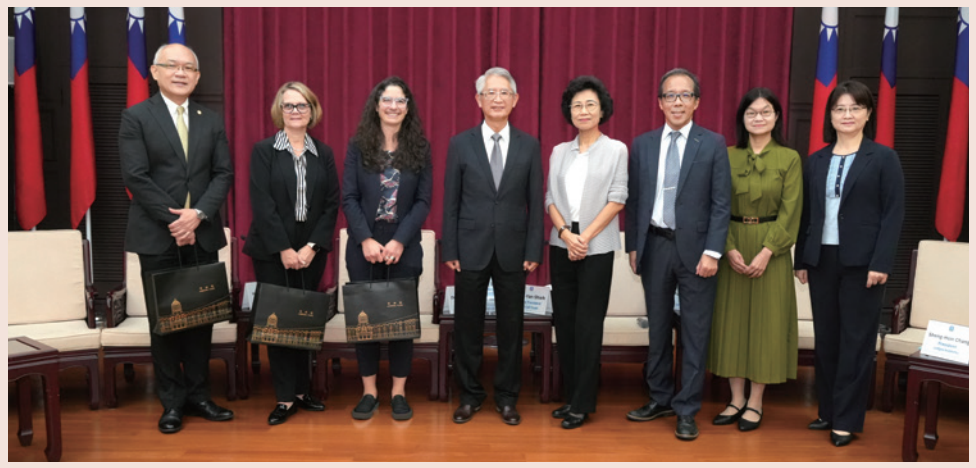
謝代理院長指出，「父權議題」應理解為父親在家庭中承擔的責任、關愛、支持與陪伴。無論在教育、情感支持或經濟保障上，父親的參與都對孩子的健康成長至關重要，需要更加關注父親在高衝突離婚情境中的心理支持，透過司法機制鼓勵並促使父母雙方放下衝突，共同承擔親職責任，確保孩子擁有完整、平衡且持續的親情支持，讓孩子感受到最大的安全與穩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兒少在司法程序中應作為權利主體，保障其程序參與權與意見表達權，具有引領我國兒少權利向前邁進的重大意義。透過法院實務的實踐，確保每一個孩子的聲音都能被慎重聽見，真正實現「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司法精神。謝代理院長並認為兒少權益的保障是一項複雜而細膩的社會工程，絕非司法體系可以單獨完成，同時誠摯感謝所有在兒少權益保障領域默默奉獻的夥伴，這是一條需要持續信念與跨界合作的漫長之路，期許各界共同為孩子們築起保護的堡壘。

本次論壇上午由加拿大貴湖大學 Susan S. Chuang 教授以「高衝突離婚中的父職議題」為題發表專題演講。Chuang 教授引用加拿大研究數據，指出約有 2 成兒少在父母分居後與父親斷聯，形成「父親缺席」現象，並提醒父親角色的缺席可能導致兒少出現焦慮、憂鬱等負面情緒，因此法院審理時應兼顧雙方親職時間，以降低衝突與虐待風險。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特聘教授則分享「家暴案件中的親權判定與會面交往之兒權議題」，提醒親權判決與會面交往裁定僅是法律程序的起點，真正要符合法律精神的核心，應該協助修復親子關係，使家庭得以重建。

論壇下午則聚焦兒少表意權的實踐，由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黃菁瑜執行長主講「維護兒少表意權與兒少權益之做法」，探討如何在制度與實務中，讓兒少的聲音被真實聽見。黃執行長強調，兒童的語言表達、記憶形成與成人不同，訪談者必須運用專業技巧並避免暗示性提問。並以心理學實驗為例，認提問方式對記憶判斷具有關鍵影響，因此訪談時應多採開放式問題並避免誘導性語句。論壇並邀請士林地院高雅敏法官與高雄少家法院鄭美玲法官與談，分享在法庭中營造兒少友善表意氛圍之經驗，讓孩子能在安全與被尊重的環境中表達心聲。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賓州大學法學院 Sophia Lee 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左 4）11 月 13 日接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Sophia Lee 院長（左 3）、發展部 Beth Gregg 執行主管（左 2），由朱富美大法官（右 4）、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右 3），及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右 2）、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右 1）陪同，陳昭明專利師口譯（左 1）。

謝代理院長首先簡介我國司法制度及運作概況，並由張升星院長說明法官學院已與多所國際知名院校合作，每年選送法官出國進修之業務內容。雙方另就近年 AI 興起後，對法律教育和法律相關工作的影響與挑戰交換意見，並期許未來有更進一步的交流。

提升執行效能

司法院舉辦執行業務研習 強化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本刊訊】為持續精進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專業能力，強化執行人員對於新興執行標的之理解與掌握，司法院於 11 月 14 日辦理「114 年度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務研習 ──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再生能源設備之執行經驗分享」。

本次研習特別邀請臺北地院劉瓊丹司法事務官、士林地院黃聖筑司法事務官就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實務中涉及契約類型之判斷、介入權及聲明異議之處理等議題進行互動；並由嘉義地院馮善詮司法事務官及臺南地院洪嘉佑主任司法事務官說明其等執行再生能源設備時遇到的困境與解決方式，藉由案例分享，促進法院間經驗交流與傳承。

研習另安排參訪離岸風電設備公司廠區，實地瞭解從原材料進廠、結構焊接、表面塗裝防蝕處理，至完工後大型基礎結構運輸與吊裝等製程，臨場感受執行離岸風電系統水下基礎建設時之困難與挑戰。

司法院指出，隨著社會及產業型態不斷變遷，執行標的日益多元，司法院接續規劃研習課程培養執行人員敏銳度與應變能力，同時也藉由參訪認識實務運作概況，期能精進執行人員關於特殊執行標的物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為未來相關案件之處理奠定基礎，提升此類事件執行程序之效能，進而保障人民權益。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 12.5 舉辦 11.17 起報名

【本刊訊】大法官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訂於 12 月 5 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以「解釋憲法之方法」為主題，除由賴英照前院長以「法律解釋的兩個世界」進行專題演講外，另安排張嘉尹教授報告「社會科學在憲法解釋中的功能與侷限」、顏厥安教授報告「共和主義與文本原意主義：論憲法解釋的政治理論向度」、王泰升教授報告「台灣法律史在憲法訴訟上的運用」，內容精彩可期。

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7 日 9 時起至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 / 報名系統」項下報名，開放 180 位名額，並於 11 月 24 日 16 時公告網路報名結果。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11 月 11 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訪視臺南地院，並與該院陳連發院長及庭長們進行座談，聽取業務報告。

南院陳院長首先表示，近年案件量持續增加，該院各項人力與經費明顯不足並有重大缺口，期盼司法院提供協助。吳廳長、蔡處長亦就相關問題予以回應。

謝代理院長總結表示，因應案件量持續增加，司法院期待能對人力結構進行有效率的調整，約用法官助理即為嘗試的方向之一，也期待能以科技簡化工作，例如導入 AI、無紙化等，提升工作效率，最後也鼓勵法官於工作之餘，不忘吸收新知及從事休閒活動，維持身心健康。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1 日召開 114 年第 9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梁玉芬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院長。